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讲解提纲



吉林省财政厅农财处
吉林省农业厅农垦局

一九八七年十月

前 言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联合颁发的《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新制度，省财政厅农财处、农业厅农垦局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中旬在长春市举办了由各市、地、州财政部门、农垦部门和银行部门财会主管人员参加的会计师培训班，由省农业厅农垦局韩基盛同志、财政厅农财处刘学同志、通化市财政局逢仲焕同志、前郭灌区农垦局陈守田同志分别讲授了财务管理、会计报表和会计科目。在培训期间学员提了许多问题，由韩基盛同志作了统一答复。现根据学员的要求，将讲稿编印成册，供财政部门、农垦部门和主管农业企业财务的同志以及农场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工作中参考。

由于编写的时间短促，所编内容定会有不当之处，在执行中均以《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上册、下册和讲解提纲为准，同时请同志们将存在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编者。

吉林省财政厅农财处

吉林省农业厅农垦局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订后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	1
一、新制度适应国营农场经济改革情况	1
二、改革了过去高度集中的统一财务管理 和核算体制	2
三、建立了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	3
四、改革了盈亏计算口径	3
五、规定国营农场财务包干 结余资金的计算口径	4
六、加强对各项资金的管理	4
七、明确农产品的成本核算问题	7
八、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农垦 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农场	7
第二部分 国营农场会计科目	8
第一节 固定资产占用和固定基金来源类科目	10
第二节 流动资产和流动资金类科目	26
第三节 销售、利润和利润分配类科目	71
第四节 专项资产和专项资金类科目	83
第三部分 会计报表	96
第一节 会计报表说明	96
第二节 资金类会计报表	107
第三节 利润类会计报表	131

第四节 成本类会计报表.....	153
第五节 其他类报表.....	161
第四部分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中有关	
几个问题统一处理意见.....	163
一、财务管理办法.....	163
二、会计科目.....	167

第一部分 修订后国营农场财务管理 管理办法

现行的《国营农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是财政部和原国家农垦总局于1978年制定的。从1979年施行以来，对加强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随着经济管理体制逐步改革，农工商综合经营发展和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以及横向经济联合的出现，反映了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制度已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根据变化的新情况，组织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国营农场经济改革的新情况，进行了修改。下面介绍从1987年开始执行的《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供各地农垦主管部门和农垦企业参考。

一、新制度适应国营农场经济改革情况

修订后的制度反映了国家已经确定的改革措施。如国家扩大企业自主权；资金从无偿占用改为有偿使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七五”期间对农垦企业继续实行财务包干规定等。过去国营农场是按照国家的指令进行生产，现在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国营农场要由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因此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工作要适应企业、转轨变型的需

要，就不能再是只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事后分析，而要转向更多的参与事前预测和决策。预测分析和参与国营农场的经营决策作为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明确规定财会人员要参与制订经济、业务计划，参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参与经济合同签订和监督。同时也要指导家庭农场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修订后的《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共有十四章七十一条。为适应改革的新情况单列了专用借款、家庭农场财务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四章。新制度在增加的财务分析一章中，明确了十一个主要分析指标，即销售（经营）收入及增长率、实现利润及增长率、上交税利及增长率、资金利润率、产值利润率、销售（经营）收入利润率、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销售（经营）收入资金率、产值资金率、主要产品利润增长率、国家投资回收率。

二、改革了过去高度集中的统一财务管理和核算体制

新制度采取了集权和分权的财务管理体制。原制度规定农场，由场部统管全场财权，全面管理财务收支，安排各项资金现规定为农场内部各部门在场部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管理，分业核算，合理划小核算单位。国营农场生产队或相当于生产队一级的生产单位，是基层管理单位。它管理本队财产和资金，指导、帮助家庭农场搞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具体负责与家庭农场的经济往来，催收欠款等。场办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和各种服务单位，在场部统一领导下，实行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计算盈亏，定额上交。有条件的可向银行开户，办理存款和贷款。

三、建立了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

家庭农场在国营农场的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单独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办法》第十一章共有八条，说明了家庭农场的性质、资金来源，固定资产管理，收益分配计算和净收入的计算等问题。家庭农场要建立简易的会计帐目，核算收支和经营成果，具体办法可参照1986年10月吉林省农业厅农垦局编著的“职工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一书。

国营农场办的小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以承包等方式交给本场职工家庭经营时，其财务管理可参照修订后的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四、改革了盈亏计算口径

1、主要农畜产品的收入计算由生产实现制改为销售实现制。产品销售收入取消了原确定的五种农畜产品（库存粮豆、棉花、干胶、羊毛、皮张）按国家收购价计算收入的规定。

2、扩大了收入计算范围。过去是工农业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现改为销售（经营）收入，除计算原有的工农业产品（半成品）收入外，计算运输业的营运收入，商业（供销）的商品销售收入，建筑安装业的工程价款收入等。

3、为适应国家价格体制的改革，修改了计价办法。自产留用的种籽、饲料、口粮等按国家固定的价格计算收入；自产留用的工业用原材料，幼畜成龄转作产畜和役畜的牛、马、骡、驴、鹿、骆驼等。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接近实际成本的固定价格计算收入。

4、在利润计算上调整了销售（经营）成本和费用计

算，增加了教育费附加，家庭农场实际上交利润，家庭农场应交欠交国营农场利润（在国营农场往来帐内反映），增减一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营业外收入：包括罚款净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营业外支出包括：①劳动保险费（其中退职金、退休金和离休人员各项经费）；②粮油倒挂补贴；③技工（职工）学校经费；④场内防汛抢险支出；⑤非常损失；⑥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⑦新产品（新品种）试制失败损失。

五、规定国营农场财务包干结余资金的计算口径

利润总额加上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应由财政弥补的财务包干补贴、应由储备基金弥补的当年超包干亏损，减去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财政部门批准归还的基建借款、归还的专用借款、财政部门的批准处理遭灾和其他财务遗留问题的支出、弥补以前年度超包干亏损、应交利润，即为财务包干结余。财务包干结余资金，要按我省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储备基金和教育基金。

六、加强对各项资金的管理

（一）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

1、扩大了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国营农场使用的土地、公路、桥梁、堤坝、水库、干渠、支渠、机井、水泥晒场、防护林等属固定资产性质的财产，可暂不提取折旧，但应造册登记，加强管理。对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应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对防护林等应及时更新。

所发生的费用凡有资金来源的，应从其资金来源解决，确有困难的，也可把一部份费用计入有关生产成本。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零星果、桑树、茶树的更新及小面积种植支出，可计入当年生产费用。

2、改变了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办法，实行分类计算提取的办法，有条件的也可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由原规定的四类改为五类，即在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固定资产之外又增加了租出固定资产，并明确规定了出租固定资产应收取租赁费，并从租赁费收入中计提折旧。

3、进一步明确了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范围。①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②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制度规定能继续使用的，照提折旧）；④由于经营不善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未提足折旧的，不再补提。但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报主管部门批准，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入股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

4、对折旧基金的上交留用作了新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折旧基金原则上留给国营农场，但国营农场的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集中一小部分折旧基金（集中的比例总数不得超过20%，原规定为30%）用于调剂补充所属农场更新改造资金的不足，但不得用做主管部门本身的开支。

5、由“拨改贷”和各种专用借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首先用于归还贷款，贷款还清后，再用于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

6、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制度。

(二) 加强了转售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管理。

1、国营农场转售给家庭农场的固定资产，原则上规定要帐面净值计价，并一次收回价款。

2、国营农场流动资产中的产畜和役畜，中小农具等转售给家庭农场时，原则上按帐面净值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价，在当年收回。

(三) 建立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国营农场应根据生产发展需要，有计划地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适当数额，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四) 增加专用借款管理。

专用借款中除技改借款应首先用各种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等）偿还外，其他专用借款应用该项借款所建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不足部分再用专用基金归还。

(五) 改变了专用基金提取的比例和规定范围

1、职工福利基金。包括：①按职工工资总额11%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②按规定的比例从包干结余资金中提取15~20%福利基金；③家庭农场上交的福利费。

2、凡已达到能够抗御中等偏上自然灾害水平的，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不再提取储备基金。如果遭灾动用了储备基金，必须要在以后年度提取补足。

3、扩大了更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七章第四十条规定，更改资金可用于机器设备、经济林木的更新；房屋建筑物的重建；原有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技术组织措施；综合利用、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无偿调入固定资产包装

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七、明确农产品的成本核算问题

国营农场统一经营的农业，由生产队核算主要农产品成本；承包给职工家庭农场经营的部分，也要核算主要农产品的成本。暂不具备会计核算条件的，可用典型调查方法，掌握主要农产品成本。

八、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农垦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农场。我省的农业、畜牧、水产、华侨和劳改、劳教所属的国营农场也可参照执行。

第二部分 国营农场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对象、信息、数据分门别类进行处理的依据。横向结构的一级科目和纵向结构的二级科目集合形成一个会计科目体系。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都要受到会计科目体系的制约。新制度规定了72个总帐科目，比原制度50个科目新增加了30个，减少了8个。增减相抵净增加22个。其中：资金占用方新增18个，资金来源方新增12个。

新制度设计会计科目的几个特点：

一、按照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包括专项资金）两大资金对应部分平衡的原理设置科目。

二、取消了原制度混淆在生产业务中基本建设业务会计科目。把生产业务与基本建设业务严格分开核算。变成两套，原来是一套。分开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与生产业务性质不同，资金渠道也不同。增加了很多内容，借款占比重较大，基本建设借款都是由建设单位直接与建设银行办理手续，与生产单位没有关系，所以要求严格分开核算。

三、新制度在销售过程和结算过程业务核算科目的设置和科目使用方法上基本是以销售实现制，取消了生产实现制。

四、按照分业核算的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原制度是以农业为主体设计的，新制度作了较大修订，适应分业核算的要求，满足了农、工、商、交、建综合经营的需要。

五、按照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和分级核算体

制的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同时设置了家庭农场会计科目。

六、材料核算的计价以计划成本为主，农业用的种子、饲料、肥料、农药四项材料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七、以“借”、“贷”记帐法设置会计科目，并适当照顾“增”、“减”记帐法。

八、新制度注意了会计科目的名称、编号和说明等问题。凡是通用的都按统一规定命名，主要是参照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如：“长期投资”等，凡是专业的都参照同行业的专业名称命名。如：“商品进销差价”、“商品流通费”等都是商业上用的。只有少数科目是根据实际情况命名的，如：“运输生产”、“家庭农场科目”等。农业基本上都是按照原来的制度命名。编号是采用三位数编号，首位数字表示大类别，末尾两位数是01的代表资金类，10字代表固定资产，20字代表专项资产，3字头的是利润分配类，4、5、6字头的表示资金来源类，4字开头的表示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类，5字开头的是表示专项资金类，6字开头的是销售和财务成果类。编号的第二位数是表示小类别，1字代表材料类，3字代表商业商品，第三位数是表示小类别的顺序。根据科目编号就能判断每个科目的经济内容和性质，这样有利于电子计算机汇总，适应电算化的需要。

科目说明主要是按四个方面：

- 1、科目核算内容和范围；
- 2、科目应设置的二级科目和明细帐；
- 3、科目的使用方法（包括记帐方向）；
- 4、科目的余额情况。

下面分别讲解科目的设置和使用方法等有关问题。

第一节 固定资金占用和固定基金来源类科目

新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长期投资”、“固定基金”、“折旧”、“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基建借款”、“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财产盘盈”九个科目。比原制度增加了“基建借款”、“待核销基建支出”、“长期投资”、“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四个科目。对这类科目分以下九个方面进行介绍：

（一）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是企业进行生产建设而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按照规定，国营农场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具、仪器等，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两个条件的，划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某些主要生产设备，单项价值虽不到五百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应列为固定资产。对经济林木规定了具备投产能力时（以亩计算），划为固定资产。

新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分类进行了改变。增加了“租出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暂时闲置不用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详细分类情况新制度中已经有具体规定（见新制度32页至34页），不再重复。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

关于计提折旧的范围、提取的办法新制度已作明确规定（见新制度第8页）。应该注意的问题讲一下，固定资产折旧，月份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月份内减

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三) 固定资产的增加

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一般有新购建的，调入的、改建扩建的和盘盈的等几种情况。

对于固定资产增加几种情况的帐务处理新制度已经作了详细介绍，不再重复（见新制度35至36页）。

将几个应该注意的问题讲一下：

1、对建设单位交来的固定资产，如果交付使用时价值尚未确定的，可先暂估入帐，待价值确定后再作调整。帐务处理：

a、按估计价值入帐时

借：固定资产（估价）

贷：固定基金

b、待实际价值确定后，实际价值与估计价值的差额再进行调整。

①实际价值大于估计价值时，把少入帐价值数再补加上。

借：固定资产

贷：固定基金

②实际价值小于估计价值时，把多入帐价值数再冲减出去。

借：固定基金

贷：固定资产

2、用基建借款购建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借款没有偿还之前，不增加“固定基金”，保留在“基建借款”科目内。待还款时在由“基建借款”科目予以冲转。帐务处理：

a、固定资产增加时，按建设单位确定的价值记帐。

借：固定资产

贷：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

b、归还时，如农场按规定用利润偿还基建借款时：

借：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将还款的利润转作“固定基金”。

借：利润分配—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

贷：固定基金

如农场用应缴财政的基本建设收入等偿还基建借款时。

借：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

贷：固定基金

如农场由于不能按期偿还基建借款，按规定用更新改造资金等专用基金偿还借款本息时。

借：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将还款的专用基金转作固定基金。

借：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

贷：固定基金

3、用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根据购建过程中新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购入验收后，直接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同时冲减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建筑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先通过“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核算。建筑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再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同时结转“专项工程支出”，冲减“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

举例说明：

例1、用专用基金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某企业用专用基金购置新设备一台，设备价款1,050元，发生运杂费50元，设备价款和运杂费均用银行存款支付。

(1) 支付设备价款和运杂费：

借：专用基金1,100

贷：银行存款1,100

(2) 同时，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

借：固定资产1,100

贷：固定基金1,100

例2、用专用基金购置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某企业用专用基金购置需要安装的新设备一台，设备价值2,000元，发生运杂费用50元，由包工单位承包安装，预付工程价款200元，耗用本企业的材料100元，完工后补付工程价款300元，共计安装成本600元。

(1) 支付设备价款和运杂费：

借：其他材料2,050

贷：银行存款2,050

(2) 交付安装：

借：专项工程支出2,050

贷：其他材料2,050

(3) 预付工程价款：

借：专项工程支出200

贷：银行存款200

(4) 领用本企业材料：

借：专项工程支出100

贷：其他材料100

(5) 完工后补付工程价款：

借：专项工程支出300